稳经济政策体系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解读

双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在，我从两个方面解读稳经济就业创业政策措施。一是援企稳岗政策；二是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为方便企业、群众了解、掌握和使用政策，我们依托人社业务一体化平台，规范简化经办流程，明确适用对象和实施期限，提供线上办、不见面服务。下面将重点解读政策内容。

 一、援企稳岗政策，重点是做好减、返、缓、补、培工作 **（一）减：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内容：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 1% 政策（由原 1.5% 降至 1%），企业承担 0.7% ，个人承担 0.3% 。

适用对象：全区范围内参加失业保险的市场主体。

操作流程：省人社厅通过设置系统参数，自动实现费率调整。

实施期限：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月 31 日。

 **（二）返：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政策内容：大型企业按 2023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 返还。

适用对象：参保市场主体（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2023 年裁员率不高于 2023 年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参保市场主体，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的 20%。

操作流程：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参保单位账号登录“河北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报系统(承德市)”（网址http://101.75.250.136/record/）进行申领，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精准推送返还信息，申请单位确认后，直接拨付返还资金。

实施期限：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补：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可享受 3 种补贴（补助）**

 1.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适用对象：对招用毕业 2 年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等，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线下窗口办理。经初审后，在人社网站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

实施期限：长期。

2.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内容：按每人 1000 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适用对象：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等，并签订 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线下窗口办理。经初审后，在人社网站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

实施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政策
**（一）鼓励自主创业**
1.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初次创业的给予 5000元。

 适用对象：毕业学年及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

 操作流程：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线下窗口办理。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

实施期限：长期。

 2.初次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政策内容：对初次创业的重点群体，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租赁场地面积 100 平米以下的，每年 3000元；100 平米以上的每年 5000 元。实际租金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

适用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且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

 操作流程：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线下窗口办理。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

实施期限：长期。

 3.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内容：对重点群体初次创业的，个人最高可申请 30 万元；合伙创业最高可申请 130 万元；创办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 400 万元，财政给予一定贴息支持。

 适用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自主创业人员、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和高级工班）、脱贫人口。

 操作流程：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线下窗口办理。经审核后，交经办银行办理放贷手续。符合放贷条件的，由经办银行将贷款资金拨付到申请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或个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

实施期限：长期。

 4.创业孵化基地房租物业水电补贴
 政策内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房租物业水电补贴。对发展前景好（带动就业 5 人以上）且缴纳社 会保险费的创业项目，可延长孵化期限 1 年。

适用对象：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城镇失业人员、脱贫人口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以及入驻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园的毕业生创办的科技型小微企业。

 操作流程：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线下窗口办理。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

实施期限：长期。

5.初次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社会保险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的。

适用对象：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领取营业执照（包括从事个体经营和创办小微企业和在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组织，除国家限定行业外），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操作流程：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线下窗口办理。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

实施期限：长期。

**（二）支持灵活就业**
 1.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适用对象：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

 操作流程：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线下窗口办理。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

实施期限：长期。

 2.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内容：按照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后留用率超过 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 10%，见习期最长 12 个月。

适用对象：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岁失业青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少数民族县扩大到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学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的单位。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线下经办机构办理。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发放资金。

实施期限：长期。

**（三）困难群体就业援助**

 1.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
 政策内容：对困难家庭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每人 2000 元求职补贴。

适用对象：毕业年度内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以及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由所在学校或本人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线下经办机构办理。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发放资金。

实施期限：长期。

 2.公益性岗位补贴
 政策内容：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人员进行兜底安置，给予岗位补贴（含社会保险补贴）。

 适用对象：困难毕业生、脱贫人口、长期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线下经办机构办理。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发放资金。

实施期限：长期。

 **（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政策内容：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的标准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按上述规定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

适用对象：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企业在职职工。

操作流程：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企业参保职工可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登录河北人社公共服务平台（https：//he.12333.gov.cn）或使用河北人社APP 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经系统自动审核，公示通过后，直接发放资金到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号。

实施期限：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